

# 浙江省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3000256300X20200015

采购单位（甲方）：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平湖市皓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2020082516844215的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 货物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合同总价
1	临[2020]2163号	空调	海尔/haier	KFR-35GW/20MC A83套机	★制冷量(W)：≥3500W 制冷功率(W)：≤950W ★制热量(W)：≥4450W 制热功率(W)：≤1185W ★循环风量(M3/h)：≥700 内机最大噪音值(dB)：≤41 外机最低噪音值(dB)：≤50 ★冷媒：环保冷媒 ★带电辅加热功能，电辅加热功率(W)：≥1100 ★符合国家节能产品、国家环保产品，原厂整机质保期≥6年。（提供厂方说明书及保修卡、原厂质保承诺函原件、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	0.2875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服务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同总价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服务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临[2020]2163号	空调机*	1	0.295000	其他资金	其他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款项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计¥ 元（大写 整）；

②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元（大写 整）。

③ \_\_\_\_\_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_\_\_\_\_ / \_\_\_\_\_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_\_\_\_\_ / \_\_\_\_\_

##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服务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或）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服务附属的相关权利（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_\_\_\_\_ / \_\_\_\_\_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乙方自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_\_\_\_\_ / \_\_\_\_\_

## 八、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_\_\_\_\_ / \_\_\_\_\_

## 九、交付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   自行配送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沈艳凤；手机号码：18857355908；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沐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乙方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_\_\_\_\_ / \_\_\_\_\_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   自行配送

3、服务地点：

（1）收货人：沈艳凤；手机号码：18857355908；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沐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_\_\_\_\_ / \_\_\_\_\_

## 十、验收

货物类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方承担。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_\_\_\_\_ / \_\_\_\_\_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_\_\_\_\_ / \_\_\_\_\_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_\_\_\_\_ /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湖市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 [193401010400169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